

关于20世纪以来的中国语言学研究的若干反思和正思

韩陈其

(中国人民大学 韩国首尔女子大学)

hanchenqi@163.com

【提要】 本文从政治与学术、基础与研究、假借与借假、系统与时髦、回顾与前瞻等五个方面,对100多年以来中国语言学研究所存在的各种问题作了比较全面而深刻的剖析,希望引起学术界的注意和重视,以促使汉语研究的健康而顺利的发展. 本文曾提交由天津师大文学院、北京大学中文系、香港中华辞书出版社联合举办的于2007/05/11~14在天津召开的“继往开来的语言学发展之路”学术论坛,并由大会代为宣读.

【关键词】 学术风气 名实不符 假借滥用 时髦系统
“名·名”结构 “几乎”

【作者简介】 韩陈其(1949-),中国江苏省镇江市人,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创点博士生导师,韩国首尔女子大学中语中

文学科访问教授,主要从事汉语、汉语史、中国语言学史研究.曾兼任中国语言学会理事、江苏省语言学会会长(1997年-2005年)。

一、政治与学术

中国语言学研究,往往代指“汉语研究”或“汉语语言学研究”。

本会名为“继往开来的语言学发展之路”,要“继往”,则必有所“反思”;要“开来”,则必有所“正思”。“反思”难免针砭,“正思”不免放肆,然而“针砭”和“放肆”可能恰恰是中国语言学发展的必由之路!

本文所说的“政治”,是指包括政治传统、政治制度、政治背景、政治人物、政治性人物等一切与同中国语言学学术发生影响的政治因素。

无庸讳言,在20世纪以来的中国语言学的学术研究中,政治因素始终在发生着影响和作用,区别仅仅是在于其影响和作用的范围、数量、时长、强弱有所不同而已罢了。这可以认为是“中国特色”。

陈望道,以《共产党宣言》第一个汉译者的身份而著称于世,曾任复旦大学校长,毫无疑问,这是个政治人物。此公在1938年以市井式的语言“糟蹋”《马氏文通》说:“(《马氏文通》)实在不配称为语法书”,这种观念一直固执地维持到其生命终结,影响了复旦大学乃至中国的语言学研究。至此,是不是应该有一些反思:其一、陈望道说:“(《马氏文通》)实在不配称为语法书”,他“配不配”说这样的话,或者说他“凭什么”说这样的话?其二、陈望道的晚年出了一本所谓“语法书”《语法简论》,其“配不配”和《马氏文通》相比?其三、陈望道“糟蹋”《马氏文通》的言论以及诸如此类的言论在本质上反映了一种什么学术风气或学术道德走向?

吕叔湘,以任中国社科院语言所所长而闻名于世,以耄耋晚年获准加入中国共产党而传为佳话,显然也是个政治性人物。此公坚持认为《马氏文通》存在很多“矛盾”,于是激发起很多人跟着去找“矛盾”。我一直认为,“马建忠学贯中西,精通数种外语,对《文通》的写作运思过程长

达十余年，学养、功夫远在其后学之上。《文通》会不会有很多显见的‘矛盾’存在是个疑问。已指出的所谓‘矛盾’却往往是过人之识，先见之明。”我所指导的刘永华博士论文《〈马氏文通〉研究》指出：“吕叔湘、王海棻（1986）认为马建忠解说错了”，“马建忠恰恰没错！这段文字《史记》、《汉书》均无古注，可见其应为‘无需注释’的易懂材料，而吕、王的对《文通》的注释偏偏出了问题，值得深长思之”。至此，是不是也应该有一些反思：其一、应该质疑《马氏文通》作者的阅读水平，还是应该质疑《马氏文通》质疑者的基本阅读水平？其二、《马氏文通》的写作模式是被吕叔湘诟病的“八股”程式，还是科学的语言学研究的写作范式？其三、《马氏文通》在被误读和丑化的过程中，什么力量起了主导作用？

王力、吕叔湘曾经在中国《人民日报》大媒体上一先一后批评所谓的“公诸于世”之类的病句，与之呼应的是全国的若干高考、中考也考诸如此类的“病句”，一度造成了此类问题认识的极大混乱。应该认为，王力、吕叔湘对所谓的“公诸于世”之类的病句批评，缺乏理论基础，完全不符合汉语事实和汉语的实际运用状况，个人在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文研究》1987年九总第九期上发表的《汉语羡余现象述略》以及在《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87年第3期上发表的《汉语语法的羡余现象——汉语羡余现象的综合研究之六》，对此作了比较系统的纠正。至此，是不是也应该有一些反思：其一、王力、吕叔湘两公在错误的认识上为什么会同声同气而且几乎完全一致？其二、王力、吕叔湘二公的错误认识根源是什么？其三、应该如何看待王力、吕叔湘两公错误的引导对语言生活和语言规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基础与研究

有专门研究现代汉语语法的若干人大力倡导，研究汉语，应该“普”（普通话）、“方”（方言）、“古”（古代汉语）相结合，应该“人”（人脑）、“机”（电脑）、“外”（外语头脑）相结合，其用意不可谓不深矣。然而，至此不得不作一些正儿八经的思考：其一、“普”（普通话）、“方”（方言）、“古”（古代汉语）相结合——恕我直言，“叶公好龙”

式的多的是,真正能够“结合”的似乎未见——是不是有点“唬人”或换一个时髦的说法是不是有点“忽悠人”?其二、“人”(人脑)、“机”(电脑)、“外”(外语头脑)相结合,看起来似乎很容易,真的是那样吗?其三、本属“高谈阔论”而欲当真,而欲求全质备于人,可能吗?

汉语中的“缀”是一个争议颇多的语法单位。一种语言事实,自可作不同角度的分析,只要言之成理则可。然而,要真正研究汉语的词缀,则必须廓清长期以来传统词缀研究所形成的重重迷雾:词缀研究的理论来源的错误,由词缀研究的理论来源的错误而引起的词缀研究的泛化错误或滥化错误,由词缀研究的泛化错误或滥化错误而带来的一系列的连环套式的错误。以“子”而言,几乎所有研究者都这样认为:“子”既有用在单音名词后构成双音节名词的功能,又有用在单音动词后构成双音节名词的功能,又有用在单音形容词后构成双音节名词的功能,又有用在单音量词后构成双音节名词的功能;而这种用在单音量词后构成双音节名词的功能,而几乎是一种所谓的“还原”功能——因为汉语的单音量词(除动量和度量衡外)一般都来自于单音名词。然而,至此不得不作一些理论和历史的思考:其一、自然语言的本质特点和汉语言的民族特点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其二、词缀究竟是什么,汉语词缀的本质是什么?其三、世上有这样多功能并且还有所谓的“还原”功能的词缀吗?其四、词缀研究的迷雾为什么会这么太重太深太广?

任何一种科学研究,都有一个研究对象的问题以及对研究对象认识的问题。不管是现代汉语研究,还是古代汉语研究,对被研究对象的“单位”似乎都不是太了然的。不仅古代汉语语音研究中的“语音单位”歧异纷出,不仅现代汉语词汇研究中的“词义单位”也尚未得到公认,而且就是古今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语法单位”似乎也未有定说。以“词类活用”而言,其错误至显至明不言而喻,个人在《古代汉语教程》(1987年)和《汉语词汇论稿》(2002年),也提出废止“词类活用”而代之以“名动同词”或“名动形同词”,然而至今“词类活用”仍然作为古代汉语的“法定”教学内容,这不得不叫人不感到痛苦!

名实不符的现象在“语法化”和“小句”的研究中,显得更为突出,研究“语法化”,不是真的在研究“语法化”,而是在研究词义的发展变化以至虚化;真正的“语法化”研究,其实质是研究“词”在造句过程中的现实“语法化”——换言之,即“词”在造句前,是“词汇化”的

“词汇角色”，而在进入造句的过程中必须实现“语法化”后才能完成从“词汇角色”向“语法角色”的转变。语法机制和语法作用以及相关的一切语法因素，使“词”完成从“词汇角色”向“语法角色”的转变，这种角色转变的过程就是“词”的“语法化”过程。至于目前有人在搞的“小句”语法研究，这种“小句”在汉语里从来不是“句”，与传统的“小句”更是风马牛不相及。这好像有点“顾左右而言他”，又好像有点“乱点鸳鸯谱”。至此不得不真正作一些思考：其一、“语法化”的误导性研究，反映了一种什么学术风气？其二、“小句”的张冠李戴式的研究范式会给人们带来一种什么负面性的影响？

三、假借与借假

假借，作为一种训诂方法，有一定的使用和认识价值；然而因出于难以验证的某些目的而过分过度滥用“假借”则就沦落为借“假借”之名而行“假说”“虚言”之实，此种做法可简称为“借假”。“借假”典型有二：

其一、《尔雅》书名二字全为假借(用词假借)：

《尔雅》与《说文》、《释名》三足鼎立，可以并称为中国语言学史上的三大奇书。《说文》、《释名》的书名释义，一目了然；而传统对《尔雅》名义的解释几乎已经形成所谓共识，即《尔雅》中的“尔”通“迓”而解释为“近”，“雅”通“夏”而解释为“中国标准语”，所以就把《尔雅》解释为“接近正言、使近于雅正、纳于规范、向标准语靠近”等等。一个书名的两个字都不用本字而都用假借字，这种做法本身就值得怀疑，除《尔雅》以外，十三经中没有这样的书名，先秦典籍中也没有这样的书名，大概在中国的古典文献里再也找不到这样的书名了。这不可怪吗？

传统对《尔雅》名义的解释，是采用了所谓“以本字破假借”的诂方法，似乎是有一些方法论上的依据。“尔”、“雅”是假借字，“迓”、“夏”是本字，但是，稍加对比则不难发现问题：“尔”、“雅”这两个假借字可以自然连文而成“尔雅”，对此谁都毫无疑问；而“迓”、“夏”这两个本字纵使连文成“迓夏”，对此谁对会产生疑问——“迓夏”是什

么啊？这不就更加可怪了吗？？？。

传统对《尔雅》的名义的解释，我一直持怀疑态度。

传统对《尔雅》名义解释的始作俑者是东汉刘熙《释名·释典艺》：

“《尔雅》：尔，昵也；昵，近也。雅，义也；义，正也。五方之言不同，皆以近正为主也。”刘熙《释名》的释词原则与一般辞书的释词原则是大相径庭的，它提供了两词语源相通的可能性而不是释义的必然性，如果借题发挥则往往差之毫厘而失之千里了。

如何寻求《尔雅》名义正确解释的途径呢？最佳捷径是在《尔雅》里寻求《尔雅》对“尔”、“雅”的解释，遗憾的是《尔雅》里没有。其次最可靠的途径就是通过《说文解字》对“尔”、“雅”的解释来寻求《尔雅》名义的正确解释。《尔雅》的“尔”，原本作“爾”，“尔”与“爾”是两个音义不同的字。《说文解字》的“爻爻”部包括部首在内共有三个字：“爻爻”、“爾”、“爽”。“爻爻”——《说文》：“二爻者，交之广也，以形为义。”“爾”——《说文》：“丽尔，犹靡丽也。从门，从爻爻，其孔爻爻爻爻，尔声。此与爽同意。”徐锴《说文系传》：“丽尔，历历然希疏点缀见明也。”“爽”——《说文》：“明也。从爻爻，从大。”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点明了“爻爻”、“爾”、“爽”三个字在语义上的关联：“爽之从大，犹爾之从门，惟爽不谐声。”从而进一步论证了《说文》所作的“爾”，“此与爽同意”的论断。因此，“爾雅”之“爾”，当“与爽同意”，表示“明”（明亮→明白）义，亦即“历历然希疏点缀见明也”。至于“雅”字，则比较简单了——《诗序》云：“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风，谓之雅。”东汉刘熙《释名·释典艺》云：“雅，义也。”

合而言之，作为书名的《爾雅》与《说文》、《释名》——异字同义，“爾”“说”“释”——三个字都有“说明解释”的意味，只不过有所侧重罢了：《爾雅》侧重“明”义，所以《爾雅》中的“爾”是“历历然希疏点缀见明也”，因为它要解释的是“义”——是“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风”的“义”。《说文解字》侧重“说”、“解”字形，所以《说文解字》中的“说”、“解”是“解析说明”，因为它要解释的是字形。《释名》侧重“释”语源，因为它要探究的是万物得名的缘由。

简而言之，《爾雅》者，《明义》也。明何义也？有十九篇为证：一 释诂、二 释言、三 释训、四 释亲、五 释宫、六 释器、七 释乐、八 释天、九 释地、十 释丘、十一 释山、十二 释水、十三 释草、十四 释木、

十五 释虫、十六 释鱼、十七 释鸟、十八 释兽、十九 释畜。“爾”与“释”，内外呼应，“爾”就是“释”，就是十九个“释”，正因为是十九个“释”，所以才是“历历然希疏点缀见明也”；“雅”就是“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风”的“义”，就是“诂、言、训、亲、宫、器、乐、天、地、丘、山、水、草、木、虫、鱼、鸟、兽、畜”等。其考论过程可以用一个简单的数学公式表示如下：

“尔 → 爽 → 明” + “雅 → 义” == 《明义》 → 《尔雅》

其二、汉语“东”“西”“南”“北”全为假借(造词假借)：

关于汉语四方方位词的本义和来源，大约有两种典型的说法，一是以《说文》为主，可称为《说文》派；一是以反《说文》为主，可称为假借派。

以20世纪著名语言学家而言，罗常培先生可称为《说文》派，其《语言与文化》一书认为：“在这些族语里对于方位的观念也弄不大清楚，他们往往拿日头的出没做标准。因此对于东方，昆明近郊的傣傣叫做‘日出地’，福贡的粟粟叫做‘日出洞’。对于西方，昆明近郊的傣傣叫做‘日落地’，福贡的粟粟叫做‘日落洞’。汉字的‘东’字从‘日在木中’会意，‘西’字象‘鸟栖巢上’之形，英语的orient的本义也是‘日出’，实际上全是从这共同的出发点来的”。而王力先生可称为假借派，其《汉语史稿》认为：“‘东’，据《说文》说是‘日在木中’，那是靠不住的说法。‘南，草木至南方枝任也’，也说不出个道理来。至于，‘西’和‘北’，许慎以为是鸟栖的‘栖’和违背的‘背’，更和四方无关。大约因为四方的概念是后起的，就用假借字（连‘东’‘南’也都可能是假借字）。”王力把两千年前的许慎（58? ——147?）对汉语四方方位词的解释，批得一无是处，影响极大，以至后来者便奉王力之说为圭臬。向熹《简明汉语史》与王力《汉语史稿》相比，虽说有了一点突破，但其论说本质，其实是一样的：“甲骨卜辞中的方位词有‘东、南、西、北、中、外、上、下’等，‘东’的本义是没有底的袋子……‘南’的本义是古代一种瓦制的乐器（唐兰《殷墟文字记》），‘北’的本义是二人相背，商代均假借为方位词。‘西’字甲骨文……象鸟窝之形，《说文》：‘日在西方而鸟栖，故因以为东西之西。’”

罗常培先生作为《说文》派，其实是广义的日象派，由《说文》出发，从汉语而推及中国少数民族语言，又从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推及英语，通而论之，发现了中外民族关于四方方位观念的“标准”和“共同的出发点”，其眼界不可谓不广阔高远。然而，罗常培先生关于四方方位观念的

“标准”和“共同的出发点”，似乎并没有引起广泛而足够的重视和应有的注意，20世纪末，杨琳《汉语词汇和华夏文化》一书也只是“给罗先生说法补充一些证据”。在罗常培先生关于四方方位观念的“标准”和“共同的出发点”没有引起广泛而足够的重视和应有的注意的学术背景下，王力先生作为假借派，其影响越来越广泛，在“假借”的道路上也走得越来越远，由“东”而“西”，由“南”而“北”，“东”、“西”、“南”、“北”则全都由“假借”而来了。

以反《说文》为主的“东”、“西”、“南”、“北”“假借”说，并非始自王力先生。在丁福保先生（公元1874—1952）所编的集《说文》工具书之大成的《说文解字诂林》（1928年上海医学书局初版）里，“东”字条下列有20多家解释，基本上都赞同许慎所引说的“日在木中”为“东”之说，只有林义光（福建闽县人）《文源》认为：“是‘东’与‘束’同字。……四方之名，西、南、北皆借字，则东方亦不当独制字也”。由此而来，‘东’作为“没有底的袋子”，开启了“东”、“西”、“南”、“北”“假借”说的大门，同时也开启了现代滥说“假借”而“不求甚解”的大门。

汉语单纯单音方位词为数不多——上、下、前、后、左、右、内、外、里、中、东、西、南、北，而只有四方方位词的本义和来源没有取得一致意见。其客观原因可能是，四方方位词的造词时代已远不可考；其主观原因则可能是，在感性上对四方方位词的造词理据缺乏全面体认，在理论上对处于造词时代的原始汉民族的心理特征、思维特点、认知特点、生活方式、生产活动范围缺乏深层和底层的认知。汉语四方方位词“东”、“西”、“南”、“北”，应该是一个自足的完整的造词系统，但不可能是也不应该是“假借”系统。“东”的造词关键在于“日”、“木”，而“日”、“木”的取象和意象则准确而全面地表达了汉语四方方位词成词的系统而整体的原始理据。这些系统而整体的原始理据，不仅决定了原始汉人在给汉语四方方位词造词时的顺序性、层次性，而且也反映了现代汉人运用汉语四方方位词习惯称序的延续性、历史性、科学性。而汉语四方方位词“东”、“西”、“南”、“北”，应该是一个自足的完整的造词系统，但这个自足的完整的造词系统，不可能是也不应该是“假借”系统。这个自足的完整的造词系统，应该能够对处于造词时代的原始汉民族的心理特征、思维特点、认知特点、生活方式、生产活动范围有所反映，应该能够对现代汉语四方方位词的习惯称序作出理性和理论的说明。

作为在原始汉人（甚而至于全人类）生活中具有重要地位的汉语四方方位词“东”、“西”、“南”、“北”，如果都是所谓的“假借”，那简直是不可思议的。在汉语四方方位词“东”、“西”、“南”、“北”

之中，“东”，从古至今，都应该具有一种所谓的“坐标”引领作用，也就是说在四个方位词“东”、“西”、“南”、“北”之中，“东”，不管是从造词的理论，还是从认知的考量上，都应该是最先定位的或者是最先产生的。有鉴于此，因而许慎所引说的“日在木中”为“东”，不仅不是“靠不住的说法”，而且可能是最接近“东”的造词时的原始理据——“东”的方位确定，在天则以“日”为准的或为参照，而在地则以木为参照，那应是对“东”的成词的外在的自然条件和内在的认知心理有机结合的最佳解释。

大千世界，万万物象，但是，为什么“日”、“木”的取象和意象则决定了汉语四方方位词成词的系统而整体的理据？对处于汉语四方方位词“东”、“西”、“南”、“北”造词时代的原始汉人（甚而至于全人类）而言，对其“眼球最具冲击力”（套用现时流行语）的，在天莫明于“日”，在地莫大于“木”（山虽然很高大，但是“木”长在上，那就比山更高大了）。因此，直接以“日”、“木”为意象而取义的思惟过程便随着古老汉字的诞生而表现得淋漓尽致。而直接以“日”、“木”为意象而取义的古老汉字大约有三——“东”、“杲”、“杳”。“东”——“日在木中”，这是一个起点；“杲”——“日在木上”，这是一个中点；“杳”——“日在木下”，这是一个迄点。起点——中点——迄点，以“木”为参照系的“日”的运行规律一目了然，而“日在木中”的起点“东”，则自然而然地成了汉语四方方位词中的坐标和参照！“日在木中”之“木”，在丁福保先生《说文解字诂林》里，大多数研究者都释为“榑木”。而这“榑木”，一般认为就是中国古代神话文献《山海经·海外东经》所云的“扶桑”。《山海经·海外东经》述说太阳居于名为扶桑的大树，“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则从另外一个侧面印证了直接以“日”、“木”为意象而取义的思惟过程。罗常培先生认为“在这些族语里对于方位的观念也弄不大清”，其实，这不是什么“对于方位的观念也弄不大清”的问题，而是在确定方位的过程中以什么为坐标和参照的问题。

第一层次，最先造的“日在木中”的“东”，则自然而然地成了汉语四方方位词中的坐标和参照。第二层次的“西”，由“东”而来，“东”、“西”是一对相反相成的方位词。“西”——《说文》云“日在西方而鸟栖”，显然也同“日”、“木”相关：“栖”必择“木”，“栖”必有“时”（“时”者，“日”也）。

同第二层次由“东”而“西”相对应的，则是第三层次的由“南”

而“北”，“南”、“北”形成一对相反相成的方位词。“南”——《说文》云“草木至南方枝任也”，极其明显地透露出同“日”、“木”相关的信息，《说文》清代四大家均赞同此说。如段玉裁说：“律历志曰：太阳者，南方。南，任也。阳气任养物，于时为夏。云草木至南方者。犹云草木至夏也。”——在北半球，“南”总是“日”（热）和“木”（茂）紧密相连的。又如朱骏声说：“草木至夏任大也，夏主南方火，故以为南北之南。”——这和段玉裁的说法几乎不谋而合。“北”——字形很清楚，从二“人”相背，《说文》释为“乖也”，段玉裁注为“此于其形得其义也”，“韦昭注《国语》曰：北者，古之背字。引伸之为北方。《尚书大传》《白虎通》《汉·律历志》皆言：北方，伏方也，阳气在下，万物伏藏”。朱骏声释为“人坐立多面明背暗，故以‘北’为南北之‘北’”——由此可知，“北”的方位义的获得，是在同“南”相对而言的状态下形成的，“日”：以“光”而言，于“南”则为“明”，于“北”则为“暗”；以物（万物——木）而言，于“南”则“枝任”，于“北”则“伏藏”，这不是明明白白地告诉人们，“东”、“南”、“西”、“北”，“日”、“木”相随，一脉相承！

因此，可以断言方位词的“假借”之说完全是无稽之谈和愚人之说。

至此，不得不反思：其一、为什么在汉语史的研究中，很多难题和疑题往往都被冠之“假借”？其二、为什么“假借”成了灵丹妙药，一旦“假借”，便一了百了，万事大吉？其三、为什么要无视《说文解字》及其相关的说解？

四、系统与时髦

自从系统论从自然科学扩大运用到社会科学、人文科学以后，语言学界对系统的追求似乎到达了一个超乎想象的境地，追求“系统”和“系统性”成了与时俱进的时髦和时尚。广泛的引用各种语例以显示赅博系统，如陆丙甫发表在《中国语文》1988年第5期（总266期）的《从语义、语用看语法形式的实质》一文引了多种语言：

“在形态变化丰富的语言中，典型的宾语表现为宾格(accusative)，而宾格的使用往往同宾语的是否受动作影响而改变状态有关。例如芬兰语中，宾格的使用必须满足三个条件：1. 宾语所指的事物必须受动作作用而发生变化。2. 动词不能是否定式。3. 宾语不能是泛指。其实后两个条件可以由第一个派生出来。否定式动词所代表的动作当然不能作用到宾语。泛指的宾语也不大可能真正受到动作的影响，如“他喜欢吃水

果”中的“水果”是泛指，我当然不可能吃到泛指的所有的水果。许多其他的语言中都有类似的表现。如俄语中的否定式及物动词的宾语可以用宾格，也可以用所有格。但是宾语为特指时更倾向于用宾格 (Wade 1992:95)。

(5) а. Он не получил письмо
他 没有 收到 这封信。(“信”是宾格)

б. Он не получил письма
他 没有 收到 信。(“信”是所有格)

总之，典型的宾语是受到动作影响（而发生变化）的事物，因而通常反映了新信息。”

芬兰语 我不懂，且不去说；只是就俄语的例说而看，大概可以看出作者不是那么真正懂俄语的。Он не получил письмо, письмо 是单数客体格（单数第四格），只不过 письмо 是单数而又是非生命名词就用同主体格（单数第一格）；Он не получил письма, письма 是复数客体格（第四格），只不过 письма 是复数客体格（复数第四格）而又是非生命名词就用同复数主体格（复数第一格）；很不巧的是，письма, 就表面形式而看，既是复数主体格（复数第一格），又是单数所属格（单数第二格）。作者的推断“俄语中的否定式及物动词的宾语可以用宾格，也可以用所有格”，显然大错特错。俄语中客体格（第四格），同所属格（第二格）和主体格（第一格）的关系，有一个简单的口诀“死一活二”——客体格（第四格）是“活”（生命名词）时，用同所属格（第二格）；客体格（第四格）是“死”（非生命名词）时，用同主体格（第一格）；尽管形式上用同所属格（第二格）或者用同主体格（第一格），但是其本质或深层依旧应是客体格（第四格）。

语义、语用、语法三个平面，大约是现代汉语研究者们最津津乐道的，其实至今还没有一种可以使人普遍认可认同的看法。有一种看法是：“语义是最基本的，它主要反映结构内的意义关系；语用则主要反映结构内成分跟结构外因素（语境、说话者态度等等）的联系。而语法是兼顾语义和语

用的编码形式，是最复杂的。”

至此，是否可以作一些反思：其一、意义关系、联系、编码形式，是否可以一一分别同语义、语用、语法相对应？其二、如何理解词汇语义、语法语义、语用语义以及语义语法呢？其三、有人说“同语用关系和语法关系相比，语义关系是最简单的”，是这么回事吗？其四、语义、语用、语法三个平面的“学说”，有过真正的像《马氏文通》那样的汉语全文分析的实践吗？其五、有人以全息为出发点，是不是太有点神乎其神了？

五、回顾与前瞻

汉语史的研究现状难以令人满意，其表层原因是对汉语史的研究原则和研究方法缺乏全面而细致的认识，其深层原因是对汉语的本源属性和本质属性缺乏深入而细致的认识。因此，研究汉语史，必须确立一个比较全面而科学的“汉语—语言”观和“汉语史—语言史”观，抓住汉语的本源属性、本质属性，从其发展方向、发展形式、发展结果中，寻求其体现本源属性和本质属性的具象形态，才有可能正确客观地阐释汉语发展史。

研究原则，属于理论范畴；研究方法，属于操作范畴。我们不想引用赵元任先生于1970年在美国加州大学的演讲《理论和方法之间关系的若干方面》的观点，而只是想提请读者注意在研究原则和研究方法的认识上所存在的若干误区。

什么是汉语史研究的原则，什么是汉语史的研究方法，是一个值得思考的既有理论意义又有实践意义的重大问题，关系到汉语史研究的质量和水平。目前，在汉语史研究上所存在的若干似是而非或似非而是的耐人寻味的问题的症结，充分说明对汉语本源属性和本质属性尚缺乏深入而细致的认识。因此，研究汉语，尤其是研究汉语史，必须确立一个比较全面而科学的“汉语——语言”观和“汉语史——语言史”观，必须正本清源，抓住汉语的本源属性、本质属性，必须从其发展方向、发展形式、发展结果中寻求其体现本源属性和本质属性的具象形态，才有可能正确客观地阐释汉语发展史。

现代汉语的研究现状，新词新语眼花缭乱，自定术语自说自话，更是难以令人满意，大到词类的划分，小到具体词的归类释义，问题举不胜举。下面仅仅试举两例：

其一 关于汉语“名·名”结构研究：

《语言学守望者》网页上转刊有彭泽润、袁先锋、曾宝芬、丘冬诸位先生的大作《中国20世纪以来关于语言结构的理论研究》说：“在20世纪后期，人们开辟新领域挖掘出相同结构形式中的不同的隐蔽的意义关系，例如，1992年袁毓林《现代汉语名词的配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1998年张敏《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2000年储泽祥《名词及其相关结构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有的对一些常见现象进行了深入解释，例如储泽祥《数词与复数标记不能同现的原因》（《民族语文》2000年第5期）提出汉语‘们’不是简单的复数标记。谭景春《词的意义、结构的意义与词典释义》（《中国语文》2000年第1期）从‘酱油瓶子’、‘塑料瓶子’的类似语义关系中概括出‘被容纳的对象容器’和‘材料成品’。”

对于上述文字，以我的视野和个人研究经历而言，至少可以提供一些材料和意见以供参考；并顺便说一下2004年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语言文字学》复印的一篇文章的问题：一、“在20世纪后期，人们开辟新领域挖掘出相同结构形式中的不同的隐蔽的意义关系，例如，1992年”云云，——韩陈其按：失之于时间的太晚，至少晚了十几年。二、我对于汉语“名·名”结构的研究，大约是中国最早系统地从语义结构方面研究“汉语名词短语”的，至今一共至少正式公开连续发表了五篇专论，这五篇专论也收于拙著《中国语言论》的第二章《语义结构论》[137页—204页，共67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6年10月版）。现将这五篇专论列举如下：《试论“名·名”结构的内部修饰义》，《中国语

文通讯》1982年第4期，第1-6页（北京） 《再论“名·名”结构的内部修饰义》，《徐州师院学报》1984年第1期 《三论“名·名”结构的内部修饰义》，《汉语学习》1986年第1期 《四论“名·名”结构的内部修饰义》，《徐州师院学报》1987年第1期 《五论“名·名”结构的内部修饰义》，《徐州师院学报》1992年第1期 三、“谭景春《词的意义、结构的意义与词典释义》（《中国语文》2000年第1期）从‘酱油瓶子’、‘塑料瓶子’的类似语义关系中概括出‘被容纳的对象容器’和‘材料成品’。”云云 ——韩陈其按：奇哉，怪哉!!!一奇：拙作《试论“名·名”结构的内部修饰义》，（《中国语文通讯》1982年第4期，第1-6页[北京]）早在23年前就公开发表过有与此相关的表述，以后各论更有深入表述；二怪：发表拙作《试论“名·名”结构的内部修饰义》的《中国语文通讯》，与发表谭景春《词的意义、结构的意义与词典释义》的《中国语文》，原来都是一个编辑部，是谁在匿名审的稿呢？ 四、一位曾经荣获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语言学大奖的先生（获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语言学大奖的先生有王力、吕叔湘、朱德熙等），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语言文字学》于2004年复印了一篇文章，这篇文章的亮点是说，发现在《睡虎地秦墓竹简》中有“牛”作为修饰语后置的“车牛”之类的结构。 ——韩陈其按：怪哉，奇哉!!!一奇：拙作《四论“名·名”结构的内部修饰义》（《徐州师院学报》1987年第1期），早在在将近20年前就发表了几乎与此完全一样而且更加详实的表述；二怪：说来更有意思的是，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语言文字学》于2004年复印的这篇文章原也刊载在《徐州师大学报》，《徐州师院学报》就是现在的《徐州师大学报》！

其二 关于“几乎”：

“几乎”的词性，一般而言，以归入副词为常见。但是，对于“几乎”的具体的语法范畴意义的认识——即对于“几乎”作为副词的小类的语法范畴意义的认识（有人把这种语法范畴的意义看作是副词的“义项”，可另作商榷），至今还是相当歧异和模糊的，而这种歧异和模糊，尚未引起人们的注意。

黄伯荣、廖序东《现代汉语》下册第25页认为：“几乎”，是“表示限制人和事物的范围”，即通常所谓“范围副词”；但是，黄伯荣、廖序东《现代汉语》下册第24页在“表示范围”的“范围副词”中却未列“几乎”，而在“表示程度”的“程度副词”中却列了“几乎”。

邵敬敏主编《现代汉语通论》第181页认为：“几乎”，是“范围副词”；

洪兴衡《汉语词法句法阐要》第21页认为：“几乎”，是“表示情势的”；

史存直《语法新编》第104页认为：“几乎”，是“常见的程度副词”，“常见的程度副词”有四类，“几乎”在第一类中位居第一；

吕叔湘等《现代汉语八百词》第249页则回避“几乎”的归类问题，只是说“1 表示非常接近；差不多。 2 表示眼看就要发生而结果并未发生；差点儿”；

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认为：“几乎”，是“范围和数量副词”。

以上各家对“几乎”的具体的语法范畴意义的分析和解释，歧异极其明显，结论甚至相差甚远。有的仅看到了“几乎”的“程度”，有的仅看

到了“几乎”的“范围”，有的仅看到了“几乎”的“情势”，有的仅看到了“几乎”的“数量”；有的则兼看到了“几乎”的“程度”和“范围”，有的则兼看到了“几乎”的“范围”和“数量”；而有的则完全回避“几乎”的归类问题，只看到了“几乎”的“差不多”和“差点儿”。以上种种差异，既可能反映了作者观察问题和思考问题的视角的差异，也可能反映了作者接触语料和处理语料的差异，又可能反映了作者面对错综复杂的语言现象而表现出的明显的“无可奈何”。因此，如何解释和认识不同的语言学家对“几乎”的具体的语法范畴意义所作的不同的结论甚至相差甚远的分析和解释，是一个值得深刻思考和深入研究的课题。

【参考文献】

著作类：

韩陈其（1987）：《古代汉语教程》（上中下三册），徐州师范学院教材，1987年

韩陈其（1995）：《中国古汉语学》（上下册），徐复《序》，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5年

韩陈其（1995）：《汉语借代义词典》，徐复《序》，广东教育出版社1995年

韩陈其（1996）：《中国语言论》，徐复《序》，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6年

韩陈其（2001）：《汉语羡余现象研究》，徐复《序》，许惟贤《代序》，齐鲁书社2001年

韩陈其（2002）：《汉语词汇论稿》，徐复《序》，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

韩陈其（2005）：《语言是小河》，于根元《序》，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年

年

论文类:

韩陈其(1981):《词的借代义》,《徐州师院学报》1981年第2期

韩陈其(1981):《现代汉语词语中的古义》,中国人民大学《语言文字学》1981年第11期

韩陈其(1982):《“境壤界”是一个词吗》,《天津师院学报》1982年第3期

韩陈其(1982):《试论“名名”结构的内部修饰义》,《中国语文通讯》1982年第4期

韩陈其(1982):《〈说文解字〉义训条例举隅》,《盐城师专学报》1982年第2期

韩陈其(1983):《〈史记〉中字序对换的双音词》,《中国语文》1983年第3期

韩陈其(1983):《〈汉语成语词典〉读后》,《徐州师院学报》1983年第2期;《新华文摘》1983年第10期

韩陈其(1983):《从〈史记〉看介词“于”在古汉语补语中的有无》,北京《中学语文教学》1983年第6期

韩陈其(1983):《几种“所”字结构之间的层次关系分析》,北京《中学语文教学》1983年第6期;中国人民大学《中学语文教学》1984年第5期

韩陈其(1984):《再论“名名”结构的内部修饰义》,《徐州师院学报》1984年第1期

韩陈其(1984):《汉字的羡余现象—汉语羡余现象的综合研究之一》,《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84年第4期;中国人民大学《语言文字学》1985年第4期

韩陈其(1984):《论“修饰成分+人称代词”》,《内蒙古师范大学》1984年第4期

韩陈其(1984):《关于〈史记〉名词性补语的句子特点及其影响》,《徐

- 州师院学报》1984年第4期，中国人民大学《语言文字学》1985年第4期
- 韩陈其（1985）：《论古代汉语被动句的结构层次》，《徐州师院学报》1985年第4期，中国人民大学《语言文字学》1986年第5期
- 韩陈其（1985）：《古代汉语单音假设连词的形式特征》，《赣南师院学报》1985年第3期，中国人民大学《语言文字学》1986年第12期
- 韩陈其（1986）：《三论“名名”结构的内部修饰义》，《汉语学习》，1986年第1期
- 韩陈其（1986）：《汉语词汇的羡余现象—汉语羡余现象的综合研究之三》，《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86年第2期；《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1986年第5期
- 韩陈其（1986）：《试论介词“于”字在〈史记〉名词性补语中的分布规律》，《徐州师院学报》1986年第2期
- 韩陈其（1986）：《古汉语单音假设连词之间的音韵关系》，《中国语文》1986年第5期
- 韩陈其（1987）：《论古代汉语中与“月亮”同义的语词系列》，《新疆师范大学》，1987年第1期
- 韩陈其（1987）：《四论“名名”结构的内部修饰义》，《徐州师院学报》1987年第1期
- 韩陈其（1987）：《汉语语法的羡余现象—汉语羡余现象的综合研究之六》，《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87年第3期；
- 韩陈其（1987）：《汉语羡余现象述略》，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文研究》1987年九总第九期
- 韩陈其（1988）：《论古代汉语同义词的源类辨证》，《徐州师院学报》1988年第1期，中国人民大学《语言文字学》1988年第6期
- 韩陈其（1988）：《古汉语单音程度副词之间的音义关系》，《徐州师院学报》1988年第4期

韩陈其（1988）：《试论汉语语词的讹变现象》，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教学研究》，1988年第4期

韩陈其（1989）：《从“所”字结构看语言发展的本质特征和言语使用的经济原则之关系——汉语羡余现象综合研究之八》，《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89年第2期

韩陈其（1989）：《试论文言名词充当动词性谓语时的语义结构程式和语言环境形式》，《徐州师院学报》1989年第2期

韩陈其（1990）：《论文言今译的科学原则和基本方法及现状》，《徐州师院学报》1990年第3期，中国人民大学《语言文字学》1991年第1期

韩陈其（1991）：《论〈说文〉会意字》，《徐州师院学报》1991年第4期

韩陈其（1991）：《论文言判断句的历时层次》，香港《语文建设通讯》1991年7月号

韩陈其（1991）：《比较〈刘氏语通〉与申小龙“新说”》，香港《语文建设通讯》1991年第32期

韩陈其（1992）：《五论“名名”结构的内部修饰义》，《徐州师院学报》1992年第1期

韩陈其（1993）：《试论古代汉语同义句式繁化的规律性倾向——汉语羡余现象综合研究之十四》，《徐州师院学报》1993年第3期

韩陈其（1994）：《论连语的演变》，《南京师大学报》1994年第1期

韩陈其（1995）：《论“所”字结构》，《语言研究集刊》第四辑，江苏教育出版社1995年

韩陈其（1996）：《论语词组合关系历时变化的理据》，《南京师大学报》1996年第3期

韩陈其（1999）：《初读〈马氏文通〉》，《镇江师专学报》1999年第1期

韩陈其（1999）：《试论汉语词义：结构单位选择性》，香港《语文建设通讯》1999年总第59期

韩陈其（2000）：《论〈马氏文通〉语法观——〈文通〉百年，乡人评说》，载《〈马氏文通〉与汉语语法学》，商务印书馆2000年

韩陈其（2000）：《〈马氏文通〉与中国语言学》，载《语言研究集刊》第七辑，江苏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77页）

韩陈其（2001）：《论〈史记〉统括性范围副词》，载《中国语言学报》第十期，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3期

韩陈其（2001）：《汉语词汇学引论》，《南京师大文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

韩陈其（2002）：《汉语词缀新论》，《扬州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中国人民大学《语言文字学》2002年第10期

韩陈其（2003）：《论循境求义》，《盐城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第2期

韩陈其（2003）：《论汇比求义和文本诠释》，《淮阴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第5期

韩陈其（2003）：《论〈经义述闻〉的语义观》，《华中科技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

韩陈其（2003）：《关于汉语史研究现状的若干感性认识和理性思考》，《徐州师大学报》2003年第3期

韩陈其（2003）：《论〈经义述闻〉的语法观》，《扬州大学学报》2003年第6期

韩陈其（2003）：《汉语四方方位词的成词理据》，《南通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

韩陈其（2004）：《论汉语诗歌语言的语学释读原则和释读途径》，《徐州师大学报》2004年第2期

韩陈其（2004）：《论因声求义》，《北京理工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

韩陈其（2004）：《论比喻义和借代义的释义》，《语言文字应用》2004

年第2期

韩陈其(2004):《论诗歌语词的语义关系和语义关系网络》,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语言研究的务实与创新》,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4年12月

韩陈其(2005):《浅谈“几乎”类语词的形式联系和语义强度》,《汉语学习》2005年第5期

2007-01-22初稿于中国人民大学

2007-05-05二稿于韩国首尔女子大学

Reflections on Chinese Linguistic Research since 20th Century

Chenqi Ha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P.R. China,
Soul Women's University, Seoul, Korea)

Key Words: Academic atmosphere, “Inconsistency of fame and reality”, Vogue/Fashion System, Under the Guise and Excessive use, The structure of “Ming and Ming”, Almost.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five aspects which are politics and academics, foundation and research, “under the guise” and misuse of “under the guise”, system and fashion,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this thesis aims tentatively to analyze comprehensively as well as

incisively some of the problems that might exist in Chinese linguistic research over the past a hundred years. Moreover, the author hopes that this paper might draw the attention of academia and thus facilitates the wholesome development of mandarin Chinese research. This paper was also presented at the linguistic forum - The future path of the development of Linguistic research that were jointly sponsored by School of Liberal Arts, Tian Jin Norm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Beijing University as well as Hong Kong Chinese Lexicographical Publishing House during May 11th-May 14th, 2007 in Tian Jin, China.

About the Author: Han Chenqi is a Professor and advisor to doctoral candidates who was also one of the co-founders of the doctoral program of mandarin Linguistics and Etymology in the School of Liberal Art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Currently, he is a visiting professor at Seoul Women's University. His areas of expertise fall in mandarin linguistics and etymology, the history of mandarin Chinese,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nguistics. He was the chairperson of Linguistics Association for Jiang Su province between 1997 and 2005 and director of Chinese Linguistics Association.